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签订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，系对合作各方进行原则性约定，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次合作受行业政策、政府部门相关批复、前期工作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待前期工作完成后，各方另行签订《储能合作合同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推动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、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，打造绿色工厂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龙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联合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湖能谷”）、河南装投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投新能源”）进行战略合作，互利共赢，扩大储能市场。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了三方签订的《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开发协议”）。

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显示，太湖能谷、装投新能源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它央、国企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在西峡县、内乡县投资建设储能电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，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。此举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拓展，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用电成本，同时提升了企业成本管理能力、用电安全和电能质量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**太湖能谷：**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，是由资深国际研发和商业运行团队领军的高科技能源公司，致力于传统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升级和能量管理技术，整合国际储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国内电池制造业的优势，推动大规模储能产业应用。太湖能谷与国家电投集团深度合作，投资建设全球单体最大智

慧储能电厂“和平共储”等多个储能电站。

**装投新能源：**河南装投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是河南资本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投资平台，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、新型储能、充换电等业务。河南资本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6 月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，是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，主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，发挥资产处置、国有资本运作、战略性投资三大功能，服务全省重大战略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合作三方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，在储能业务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，合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合作三方对飞龙股份园区用电需求进行整理，共同研究制定园区储能系统方案。

（二）太湖能谷同意在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省份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。

（三）飞龙股份同意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，提供必要支持。储能电站在谷电时段充电，在尖高峰时段放电，为飞龙股份降低用电成本。储能电站合作期限 20 年，飞龙股份承诺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储能服务合作方，优先使用太湖能谷储能电站放出的电量。

（四）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同意投资建设储能电站（具体容量现场勘测后确定），为飞龙股份提供电力，并给予飞龙股份一定优惠电价，优惠电价约占峰谷电价收益 10%。电价优惠在每月计费账单中扣减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，储能电站优惠电价的实行，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深化拓展，是公司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，加快向储能领域发展步伐的重要尝试，为后续开拓该类业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，能够加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的进程；另一方面电力为公司主要能源，实施本次合作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能源成本，增强成本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5日